##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奖励

**1.奖励对象与标准**

2024年1月1日以后，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的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，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名单公布后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，按照财政资金奖励程序要求走完流程，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。

**4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2212355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申报类别 |  | | |
| 入选时间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本次申请资金 | | ¥ 万元 | |
| 创业园运行  基本情况 |  | |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经核定，给予 万元奖励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